

法官的天职

山西法院『天平杯』征文大赛作品选

主 编 梁贡华
副主编 张忻如 刘硕才

人民法院出版社

法官的天职

——山西法院“天平杯”
征文大赛作品选

主 编 梁贡华

副主编 张忻如 刘硕才

人民法院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法官的天职：山西法院“天平杯”征文大赛作品选/
梁贡华主编. —北京：人民法院出版社，2003.8
ISBN 7-80161-618-9

I.法… II.梁… III.法院—工作—山西省—文集
IV.D926.22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74129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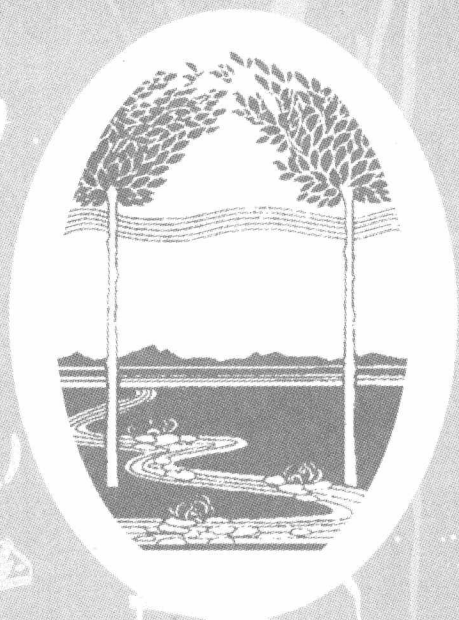
法官的天职——山西法院“天平杯”征文大赛作品选

主编 梁贡华

责任编辑	陈 健 张承兵
出版发行	人民法院出版社
地 址	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(亚运村)安园甲 9 号(100101)
电 话	(010)65290580 (责任编辑) 65290516 (出版部) 65290558 65290559 (发行部)
网 址	www.courtpress.com
E - mail	courtpress@sohu.com
印 刷	北京人卫印刷厂
经 销	新华书店
开 本	850×1168 毫米 1/32
字 数	306 千字
印 张	13.625
印 次	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 7-80161-618-9/D·618
定 价	23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(如有缺页、倒装,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)



序



一枝红杏出墙来(序)

——读“天平杯”征文
大赛作品有感

这是一些蕴含着特殊意味的作品。我读着它们感到异常的兴奋和喜悦，也许是偏爱有加，几近于阅读名著。可以说这是意外的收获。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山西省作家协会联合发起“天平杯”征文之初，我还带着一些怀疑。因为专门以法院、审判、法官生活为题材的文学征文活动在我们这个地区还前所未有，能征集到什么样的作品，让人毫无把握。现在竟能有这样一

些好的小说、散文、纪实文学作品摆在面前，令人不禁喜出望外。

我为法官文学的萌芽而喜悦。我为法官文学这一枝出墙红杏而兴奋。因为这些作品许多是来自法官们自己的创作。

“天平杯”文学作品大赛活动，得到了热烈的响应。尤其是法院系统，不少法官踊跃参与，一些好的作品就来自他们的笔下。也有一些专业作家积极参加创作，如首篇在《黄河》发表的小说《审判现实》即是。但相比之下，专业作家对于法治题材似乎远不如法院的业余作者们热衷。我就这个问题向熟悉的作家朋友征询过意见，他们都承认对于法治事业与法官生活了解甚少。

法治文学，似乎至今还是一个陌生的领域。

自从英国作家柯南道尔写的《福尔摩斯探案》风靡世界以来，侦探小说在文坛上就占了一席之地。近年来国内这类侦探破案的小说和电视剧已经屡见不鲜。其实，中国古代的公案小说，如包公案、施公案等等，也大都属于侦探小说一类。作家历来就善于编造种种迷离诡异的案件故事去吸引读者。然而，这些侦探小说并不是法治文学。

真正的法治文学，在我国至今并没有完全成熟。因为我们的社会还没有真正进入法治化的时代，对于我们的作家来说，与法治理念以及这方面的题材

都还尚存隔膜。我想起了前些年上映的《秋菊打官司》这部电影。那个非常简单的故事能够引起轰动效应，既说明了人们对法治的极大关注，也说明了人们对法治的陌生。现在我们又从“天平杯”征文中读到了中篇小说《证人马小芹》，马小芹的故事是比秋菊更感人，更有魅力的。毋庸置疑，法治文学是有着巨大的潜力的。从秋菊到马小芹，使我们看到了法治文学的崛起。

《证人马小芹》的作者是法官。法官写自己的事，写自己身边的事，自然很熟悉，所以能写得很真切、很有感情。在征文作品中，我们还可以举出一些法官自己创作的好作品。如《傅院长家事》，这篇小说的主人公显然是作者十分熟悉的对象。作者并没有刻意去描绘这个法官有着怎样一副秉公执法、铁面无私的面孔，只是在对平常家事与公务矛盾穿插的平实的叙述中，让一个很朴实很可爱的人物走到了读者面前。小说中写到傅院长下班怕忘拿公文包的细节，没有生活体验是写不出来的：“拿起来，用手揣了一下，好像是这个包害得他三番五次上下楼了”，“不放心地拉开拉链看了看，里边有庭长请他签发的法律文书”，一位“老业务”院长的恪尽职守的精神就从这个细节中显现了出来。

报告文学和散文是更便于法官们直抒胸怀，表现自己的忠魂和烈骨的。《黄土高坡铸法魂》、《忠

魂》两篇报告文学，从文字上看虽然不像专业作家那样技巧圆熟，却由于人物事迹本身的真实和生动，读来让人感到其中确有一种动人的“魂”。再如散文《八年情》、《一个女法官的梦》，用细腻的笔触娓娓道出了女法官的情怀，与她们制作的裁判文书俨然两样语式、两样风采。“岁月如流，她走过了自己的花季，走过了风霜雨雪、四季轮回。虽然她始终没有走出许多来自心灵的困扰，没有走出自己的清贫，但她圆了自己的梦。”法官们的这种甘苦和自尊，其实极少被外人所了解。

6

在我们这个时代，也许只有法官们自己才可以写出真实的法官形象来。法官群体用自己的文学创作，充实和丰富了法官文学。

法官文学应当是法治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我这样认为。

我们的法官们正在承担着极为繁重的任务，同时又面临着非常复杂的环境。正因为如此，他们在尝尽甘苦、做出牺牲与奉献的同时，也在由衷地渴望着社会的进步、法治的到来。法官们面对的这种使命与历练，艰巨与渴盼，正是法官文学产生的基础与动力之所在。

法官文学的主体虽然是法官，其意义却要远大得多，它的重要性在于宣传，在于弘扬法治意识。市场经济的发展导致社会纠葛增多，打官司愈来愈

多了。然而，人们对法院的工作仍然很不了解。大家都在指责司法不公，都为司法腐败而愤慨。同时，也该强化对法官的尊重意识，对法院判决的服从意识。如果大家并不认为法官是权威的，并不认为判决是必须执行的，那公正也难以实现法院作出的判决，如果不去自觉履行，却一味地责怪法院不去执行，法治国家是这样的吗？所以，我们特别是身负人民赋予权力的特殊公民们，首先还是要从提升自身的法治意识做起。不要一说司法不公就人云亦云，更不要把败诉者的怨言、违法受罚者的报复心理夹杂进来。法院和法官没有尊严，国家法律的尊严将何从体现呢？法院的工作需要宣传，法官需要宣传。社会了解法院的过程，法官尊严和权威树立的过程，也就是社会法治意识提升的过程，也就是走向法治社会的过程。法官文学应该担负起这样的使命。

法官文学的扩张就是法治文学。法官文学必将推动法治文学的形成和繁荣。我们赞美法官文学这一枝红杏，我们更热烈地祈祝和欢呼着中国法治文学的满园春色。



序

一枝红杏出墙来

——读“天平杯”征文大赛作品有感

..... 李玉臻 (3)

中短篇小说

审判现实	陈为人 (3)
黑哨	沈伯素 (41)
证人马小芹	赵占波 (81)
傅院长家事	王建伟 (120)
圈套	孟 素 (129)
民以食为天	孟 素 (134)
高高的山峰	刘宝生 马 卫 (139)
审判	李书恒 (156)

纪实文学

- 无悔人生 郭万新 (175)
- 忠魂 张桂芳 (188)
- 黄土高坡铸法魂 庞夺旗 (194)
- 三访王素华 岳美莲 (211)
- 人民满意的好法官 泽 灏 (219)
- 法官的天职 帅根槐 (228)

散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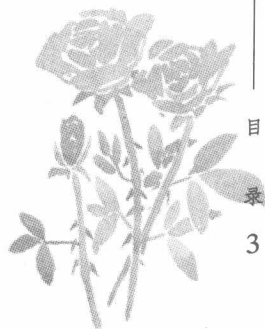
- 八年情 王奎梅 (237)
- 2 法治是什么 马明高 (246)
- 田姐 姚冰娟 (254)
- 法槌 张 强 (258)
- 实践承诺 申建伟 (261)
- 一名女法官的梦 王文洁 (265)
- 吃鱼·罢相·不正之风 薄镜明 (269)
- 小议史弼和袁安 任文祥 (273)

诗歌

- 昼勘察案夜勤吟 刘德宝 (279)
- 法官赞 兰渐高 (280)
- 嫁给你 张 娟 (283)
- 红粉法官 张 娟 (285)
- 为了天平的永衡 郭光锋 王武生 (287)

电视文学剧本

天平 王健伟 (293)





中短篇小说



审判现实

陈为人

司马法官屁股还没坐稳，牛院长已经开始放话。

牛院长是个急性子。说起话来不是一个字一个字往外吐，而是一串一串词组往外蹦。牛院长口才颇好，据说十多年前，盛行演讲比赛那阵子，他就在全省司法系统获过奖。听他说话，让人产生一种紧迫感。

牛院长说：“矿务局李智仁受贿一案又上诉了。”

“又上诉了？矿务局李智仁？”司马法官心中一怔。

大概是八个月前？十个月前？也许快一年了。间隔时间已经太久。

此案由神沟区法院初审，李智仁因犯有受贿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李智仁不服判决，上诉至中院。当时，中院以“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”发回重审了。过去这么久时间，本以为早就审结了，本以为已服判决不再上诉了。可是，上诉状又递交了上来。重审的判决书，前面绝大部分，几乎是上次的翻版：还是原有的两条罪状，还是那几条同样的法律依据，只是到最后，判决变成了“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”。一会儿是五年，一会儿是二缓三，同样是庄严的判决。给人的感觉却是形同儿戏。

牛院长不满地说：“海外奇谈，今古奇观。这是怎么判的嘛！我看干脆把二缓三改为二加三。二加三等于五，这还前后不矛盾，这还前后一致些。把判决书变为小学生的加减作业题，这倒真要点水平。”

司马法官没有吭声，涉及到同行，他不愿妄加评论。

司马法官知道，这件重审案是洪永林接手办的。洪永林是司马法官在神沟区法院工作时的同事。一起时，两人关系相处得颇为亲近。后来，司马法官进大学攻读法律专业，深造后分到了市中院。

大约是半年前的一天，洪永林到中院找到司马法官：“喂，司寇，今天我特意来请示领导。”司马法官复姓司马，单名一个平字。因他这个姓少有重复，人们称他不叫其名，而直呼其姓。洪永林与司马法官一起共事时，曾戏谑地说：“你姓错了，‘姓’不符实。司马、司徒、司空、司寇，各司其职。司马是掌管军队的，你应该姓司寇，这才‘姓’副其实。于是，别人叫司马，洪永林称司寇。

“来看老朋友就说老朋友，还来个请示领导。带没带冒号？”司马法官热情地把洪永林拉到沙发上。

洪永林一脸严肃，没有了平时的戏谑和玩笑：“今天是正儿八经，公事公办。有一件疑难案，请示上级领导。”

司马法官故意拉下脸来：“既然是公事公办，中院和基层法院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。你回去独立办案。”

“独立办案？哼哼。”洪永林鼻腔里挤出两声冷笑：“只怕我水平低，纱帽小，独立办不了。”

司马法官听出洪永林话中有话，弦外有音，纳闷地问：“什么了不起的疑难案，竟能让神沟法院大名鼎鼎的断案能手洪法官生疑犯难？”

“你也别给我戴高帽子，灌迷魂汤。谁不知道此案是个烫手的红薯？要不，既然不服判决上诉到了中院，你们干嘛不来个快刀斩乱麻，要么维持，要么改判，好歹给个终审判决。却又把皮球踢回来，发回重审？”

“这不是对初审法院的一种尊重吗？这没有什么违背法律的地方吧？”

“尊重？哼哼。”洪永林又是两声冷笑：“那么我现在也尊重一下中院。我请教请教你，此案应该怎样判决，将来上诉到中院，你们才会维持原判？”

“你这就违背法律原则了。你这不是要求我‘提前介入’吗？怎么，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‘串通一气’，变监督为统一口径，化制约为意见一致，让当事人的上诉权利，现在就形同虚设？……”

“行了行了，好我的司寇大人。你也别在老朋友面前唱高调了。会说的不如会听的，说穿了，你不也是个不愿介入，也是个惟恐避之不及。”洪永林打断了司马法官的话：“我还没傻到那一步。你以为我看不出来？为什么这个案子一开始喧腾得那么大，认为李智仁是突破口，很快将挖出一